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351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
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6/01

《2001年人事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2年10月28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葉國謙議員, JP (主席)
吳靄儀議員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涂謹申議員
單仲偕議員
楊孝華議員, JP
劉健儀議員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梁富華議員, MH, JP

缺席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劉江華議員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副秘書長
黃偉綸先生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朱經文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陳穎韶小姐

工商及科技局
電子政府專員
史端仁先生

工商及科技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
譚惠儀女士

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
毛錫強先生

入境事務處副處長
黃達甫先生

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
黃威文先生

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
蔡漢權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張炳鑫先生

高級主任(2)5
林培生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
附件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

- (a) 提供統計資料，說明入境事務處(下稱“入境處”)在過去一或兩年，接獲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提供人事登記資料要求的數目，以及入境處拒絕接納的此類要求的數目；
- (b)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02年10月23日函件及李國安教授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所提各點作出回應；
- (c) 就採用智能卡閱讀器進行身份查核時取覽(包括由政務司司長取覽)及使用警方的檢查紀錄，以及濫用該等紀錄的機會作出回應；

- (d) 提供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之前及之後，就警方檢查身份證備存紀錄的資料；
- (e) 提供資料，說明將獲發給手提智能卡閱讀器的執法人員的數目及職級、所涉及的工作流程，以及將獲授權取覽有關紀錄的人員的職級；及
- (f) 提交文件，解釋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177章)第11(3)條的規定，以及警方為查核身份的目的而印取拇指指紋的法律依據。

II.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

3. 委員同意於2002年1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。委員亦同意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出席2002年11月11日的會議，討論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有關的私隱循規審核。

(會後補註：由於主席於2002年11月11日另有要事，在其指示下，原定於2002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已告取消，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則獲邀出席2002年11月14日的會議。)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11月13日

**《2001年人事登記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**日期：2002年10月28日(星期一)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**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39	主席	有關文件	
000240 - 000711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“提供人事登記紀錄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2)150/02-03(01)號文件)	
000712 - 001204	主席 政府當局	入境事務處(下稱“入境處”)在過去一或兩年，接獲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提供人事登記資料要求，以及入境處拒絕接納的此類要求	政府當局須提供統計資料，說明入境處在過去一或兩年，接獲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提供人事登記資料要求的數目，以及入境處拒絕接納的此類要求的數目
001205 - 002355	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機制及負責人員／部門，以及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資源以供進行私隱循規審核	
002356 - 003332	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監察私隱循規情況的現行機制，以及由獨立團體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需要。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(下稱“私隱專員”)出席下次會議	政府當局須就私隱專員2002年10月23日函件及李國安教授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所提各點作出回應
003333 - 004129	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是否有需要進行私隱循規審核，以及是否適宜在《人事登記條例》訂明私隱專員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職責	

004130 - 004307	劉健儀議員 主席	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擬議 實務守則	
004308 - 004715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“駕駛 執照功能及手提智能卡閱讀器” 的文件 (立法會 CB(2)150/02- 03(02)號文件)	
004716 - 005216	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	運輸署及入境處分別備存的地 址紀錄，以及手提智能卡閱讀器 的功能	
005217 - 010234	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在查閱某人的駕駛執照時是否 須同時檢查其智能式身份證，以 及採用智能卡閱讀器進行身份 查核時取覽(包括由政務司司長 取覽)及使用警方的檢查紀錄， 和濫用該等紀錄的機會	政府當局須就 採用智能卡閱 讀器進行身 份查核時取覽 (包括由政務 司司長取覽) 及使用警方的 檢查紀錄，以 及濫用該等紀 錄的機會作出 回應
010235 - 010842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會否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後另 行簽發駕駛執照，以及透過互聯 網取覽本身的駕駛執照資料，包 括執照的屆滿日期；在查閱駕駛 執照時，有關人士是否需要同時 出示其身份證	
010843 - 011603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之前及之 後就警方檢查身份證備存紀錄	政府當局須提 供在引入智能 式身份證之前 及之後，就警 方檢查身份證 備存紀錄的資 料
011604 - 012313	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將獲發給手提智能卡閱讀器的 執法人員的數目及職級、所涉及 的工作流程，以及將獲授權取覽 有關紀錄的人員的職級的相關 資料	政府當局須提 供有關資料
012314 - 012938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在何種情況下會使用手提智能 卡閱讀器，以及在駕駛執照併入 智能式身份證後，前線警務人員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事宜	

012939 - 013641	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	在引入智能式身份證後，政府當局的權力有否增加	
013642 - 014338	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和利用智能卡閱讀器鑑證指紋有否侵犯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，以及警方為查核身份的目的而印取拇指指紋的法律依據	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，解釋警方為查核身份的目的而印取拇指指紋的法律依據
014339 - 014800	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可能出現的資料集中情況對個人私隱的影響	
014801 - 015140	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	和利用智能卡閱讀器鑑證指紋有否侵犯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	
015141 - 015241	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	利用手提智能卡閱讀器檢查智能式身份證的資料的保存期限	
015242 - 015431	吳靄儀議員	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177章)第11(3)條	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，解釋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177章)第11(3)條的規定
015432 - 015613	涂謹申議員	和利用智能卡閱讀器鑑證指紋有否侵犯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把駕駛執照併入智能式身份證後可能造成的後果	
015614 - 020032	主席 涂謹申議員	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11月13日